

壹、總則

一、修業年限

各學年度入學生修業年限之規定，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等相關法規規定及本校學則、教務章程等規定辦理。

二、簡章公告

- (一) 簡章公告網址 (本校招生訊息網頁): <https://exam.ndhu.edu.tw/>。
- (二) 公告時間: 109 年 02 月 26 日 (三), 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
- (三) 簡章取得方式: 請自行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 **不另行販售紙本**。

三、報名及費用

(一) 報名方式: 一律網路報名 (其他方式概不受理), 並以**郵寄方式**將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於指定期限內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各招生系所** (請於**完成網路報名手續後下載並列印**『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班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備審資料袋上再行郵寄)。

(二) 報名網址: <https://exam.ndhu.edu.tw/>。

(三) 簡易報名流程: (詳情請參閱『附錄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1. 於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索取個人專屬之繳費帳號。
2. 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 (ATM) 轉帳繳費或於全國土地銀行以現金繳款 (填寫二聯式存摺類存款憑條)。

※為確保考生權益, 繳費最後一日109年04月21日 (二), 請勿以現金繳款方式繳費, 以免由於行庫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

3. 上網查詢報名費入帳情形並填寫網路報名資料。
4. 下載並列印『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班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5. 郵寄備審資料。
6. 完成報名手續。

註: 考生上網輸入報名表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E-mail 等個人資料均應詳實填寫、清楚無誤, 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因資料錯誤或不實, 導致郵件無法投遞或聯絡而影響權益, 責任由考生自負。

(四) 初試索取繳費帳號起迄時間:

109 年 04 月 08 日 (三) 上午 9 時起至 109 年 04 月 21 日 (二) 下午 3 時止。

(五) 網路報名起迄時間: (須先完成繳費, 始可進行網路報名)

109 年 04 月 08 日 (三) 上午 9 時起至 109 年 04 月 21 日 (二) 下午 4 時止。

(六) 郵寄備審資料起迄時間: (以國內郵戳為憑)

109 年 04 月 08 日 (三) 起至 109 年 04 月 21 日 (二) 止。

(七) 報名費：

1. 博士班初試報名費（資料審查）：2,000 元整。
2. 博士班複試報名費（口試）：500 元整（通過初試後繳納）。
3. 報名費繳交方式：請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或於全國土地銀行以現金繳款（詳情請參閱『附錄二、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以其他方式繳費者，恕不受理。
4. 複試報名費繳交起迄時間：
109 年 05 月 11 日（一）初試榜單公告後至各系所辦理複試前止。
5. 報名費減免：領有社政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之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用減免優待。初試、複試報名費減免申請辦理方式如下：

※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 60%，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

- (1) **初試**：請先行繳交費用辦理網路報名，並於網路報名後，另行填寫退費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進行退費作業（經審核通過之考生，不限報考幾個系組皆可退費）。

■ **郵寄驗證資料截止日期：**

109 年 04 月 21 日（二）前（含當日，以國內郵戳為憑）。

※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考生申請減免報名費須檢附：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並須內含考生之姓名及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清寒證明非屬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之證明，不符免繳報名費規定。

- (2) **複試**：通過初試審查進入複試之考生，符合初試報名費減免者，其中中低收入戶考生複試報名費減免 60%，低收入戶考生免繳交複試費用。複試當日請持「複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複試報名費轉帳證明」（低收入戶考生免附），逕向複試系所辦理報到。

(八) 其他注意事項：

1. 報名費一經繳納，除未完成報名手續及報名資格不符者外，概不退費，請於繳費前審慎考慮。
2. 經審查結果因報考資格不符而遭退件者，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 200 元後，餘額退還。
3. 請預留網路報名所需時間，於網路報名時間截止前完成網路報名。**若未於規定時間內上網填寫報名表或填寫不完整致系統無法辨別者，即使已繳費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 200 元後，餘額退還。
4.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亦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 200 元後，餘額退還。
5. 考生於報名日期截止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身分別**。如報考在職生者，經審查後資格不符合規定，概以一般生身分報考。
6. 已完成報名費繳費而網路報名未成功或放棄報考者，請於 109 年 04 月 21 日（二）

前，檢具簡章『附件一、退費申請書』，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俾便辦理報名費退費事宜（將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 200 元後，餘額退還），逾期恕不受理，所繳交之報名費概不退費。

7.報考本招生考試視為同意本校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電腦處理應用、查詢，如榜單公布...等事宜，並可採用全名方式公告榜單或考試相關資訊。

四、備審資料

(一)請於完成網路報名手續後下載並列印『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班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備審資料袋上，於指定期限內以「**限時掛號**」方式寄至本校各招生系所收。

郵寄備審資料起迄時間：109 年 04 月 08 日（三）起至 109 年 04 月 21 日（二）止。

博士班招生資料郵寄地址：

◆ 壽豐校區地址：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各系所詳細郵寄地址，請見各系所分則內容）

註：自行送件者請於完成網路報名手續後下載並列印『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班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並黏貼於信封後，於 **109 年 04 月 21 日（二）下午 4 時 30 分前**，將資料**送本校壽豐校區文書組收發室**登錄收件，逾期恕不受理。

(二) **報考資格之學、經歷證件：免繳**（除系所指定繳交者及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外）。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含年資））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證件（除系所指定繳交者及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外），均於錄取後才驗證。驗證時應繳交之資料證件請另行參閱本簡章之『陸、驗證及報到程序』。

(三) 特殊身分考生所須繳驗資料：

請一併於網路報名時填寫相關欄位，並確認『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班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上「特殊身分別」欄位資料，並將下列相關規定繳交之文件併同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裝入信封內合併繳寄；**如網路報名時，因身分別選擇錯誤而影響考生權益，相關責任由考生自負**。

1. 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考生：請繳交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及簡章『附件一、退費申請書』（需檢附文件詳見本簡章第壹篇總則『三、報名及費用』報名費減免）。

2. 持境外學歷考生，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驗所需文件。

(1) 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報考者，報名時須檢具下列文件：

◎ 國立東華大學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正本（附件二）。

註：持境外學歷考生錄取後，於驗證及報到時需檢具下列文件：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 份。

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 1 份（應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考生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2) 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報名時須檢具下列文件：

◎ 已完成教育部學歷採認者，檢具下列文件：

- ① 經教育部核發之學歷證明。
- ② 國立東華大學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正本（附件二）。

◎ 未完成教育部學歷採認者，檢具下列文件：

- ① 畢業證（明）書影本 1 份。
- ②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影本 1 份。
- ③ 前兩項經大陸地區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 ④ 前兩項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1 份。
- ⑤ 前項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1 份。
- ⑥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影本 1 份。
- ⑦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臺灣地區人民應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出境紀錄正本 1 份（應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
- ⑧ 國立東華大學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正本（附件二）。

(四)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請將書面審查資料，依簡章中系所所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夾妥裝入信封內（詳見本簡章「拾、考試系所組別、招生名額、考試資格及考試內容」）。

(五) 其他注意事項：

1. 在職生服務年資證明書、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請使用簡章所附之格式（附件三、四）。

註：如開立證明單位提供之格式，已包含簡章附件所有相關欄位者，得取代之。

2. 指定繳交之書面資料請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 方式書寫。報考系所 若無載明各項書面資料所需繳交份數，請繳交 1 份 即可。

3. 推薦函請推薦者密封後，隨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一併寄送。

4. 特殊身分別或具備特殊申請資格考生，未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資料、未於網路報名表填寫特殊身分別，或經審查後資格不符、證件不齊者，一概不予優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追認。

5. 系所指定繳交之各項書面審查資料，請考生務必自行檢查確認後再行寄出，若資料不全者（如缺件），於 109 年 04 月 21 日（二）報名截止日後，本校概不受理更換資料及補件，缺件者該項目以 0 分計算，如權益因而受損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6. 如報考多系所者請個別分袋裝寄。

7. 考生所繳交之各式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考生如有需要請自存影本。

8.網路報名表請於完成報名手續後自行列印備查，無須寄回，亦不須附相片。

五、報考規定

(一) 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含年資))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之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除系所指定繳交或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外)，均於錄取後才驗證；若經查驗與網路上輸入之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二) 本校各系所在學(含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班組之招生考試。

(三) 本校研究所招生考試開放考生可同時報考本校或他校系所。

考生可同時報考本校當學年度不同系所班別(組)之甄試及一般入學招生考試，如皆獲錄取並欲同時就讀者，請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詢問雙重學籍申辦事宜。

註：本校各系所複試(口試)時間可能重疊，如同時間辦理，僅能選擇一系所班別

(組)應考，請考生自行斟酌，本校不另行通知。

(四)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事項，考生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 「應屆畢業生」包含大學法第26條第2項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及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

(六) 役男參加本項考試，已取得完成報名手續通知書或複試通知單者，得自行前往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延期徵集截止日期為109年09月30日。**

(七)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參考簡章『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另本認定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以所繳交證件登錄之日期起計，算至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日止(以本校109學年度行事曆公告為準)。

(八) 報考本校博士班在職生之考生，除應具備一般生之資格外，另須具備下列條件：(各招生系所班組如有特殊報考資格限制者，從其規定。)

1. 須在公民營機構服務2年以上，取得在職證明書(含服務年資)及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之現職人員。

2. 前項所謂「2年以上」係自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報考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後起算，計至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日止(以本校109學年度行事曆公告為準)。

3. 如以在職生身分報考之考生，經資格審查後未符合以上條件者，概以一般生身分報考。

(九) 在職生所繳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十) 本校招生委員會於審查報考資格後，確認考生報考資格不符，將取消考生之報考資格，並通知考生辦理退費事宜；若於放榜後始察覺者，則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六、完成報名手續通知書及複試通知單

(一) 完成報名手續通知書：考生如需報考證明，請於**109年04月27日(一)下午5時**

起，自行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完成報名手續通知書」，本校不另行通知。

(二) 複試通知單：

- 1.本校複試通知單**不另行寄發**，於109年05月11日(一)初試榜單公告後，請通過初試考生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自行下載列印，並依複試通知單所列之個人專屬繳款帳號，於規定時限內辦理繳費事宜。
- 2.自行下載列印複試通知單後，**須詳加核對複試通知單上各欄資料**；若有疑問，應於109年05月13日(三)以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亦可撥電話(03)8906145、8906146、8906142、8906143、8906144查詢。

(三) 共同說明事項：

- 1.如操作上有任何問題，最遲應於考試前兩個工作天來電洽詢。如因逾期洽詢，以致影響考生個人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並不得要求退費。
- 2.考生姓名若有難字者，於本校招生系統下載複試通知單時，**可能因個人電腦字碼問題無法正確顯示於複試通知單上，造成缺字或漏字，請考生於考試當日一併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應考即可。**
- 3.**複試報名費一經繳納，概不退費，請於繳費前審慎考慮。**
- 4.複試通知單限於考試當日使用，應試後不再補發。

貳、考試時間、地點及複試作業流程

本校博士班考試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進行。通過初試者，始得參加複試。

一、初試(資料審查)：

- (一)請依各系所班組規定之項目參與初試。
- (二)初試通過名單將於109年05月11日(一)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

二、複試(口試)：

- (一)複試時間：109年05月15~16日(星期五~六)。
- (二)複試地點：以各系所複試通知單指定地點為準。
◆ 壽豐校區地址：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1號。
- (三)考生至各系所應試時，務請攜帶「複試報名費轉帳證明」、「複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包括國民身分證、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尚未過期之有效護照正本代替，其餘證件概不受理)，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四)其餘應試相關規定，則依複試通知單所記載事項辦理。

參、錄取

- 一、各系所班(組)依其考試方式及各項比率評定各考生之成績。
- 二、成績計算方式：
 - (一)各考審項目原始分數滿分均為100分。
 - (二)總成績計算：各考審項目原始分數乘以該項目占總成績比例後之成績總和，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三、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各系所班(組)一般生與在職生之最低錄取標準，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高低順序錄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各系所班(組)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無法以各系所班(組)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分

辨其錄取優先順序時，則增額錄取，備取生亦同。

- 四、**考生若有應試項目缺考或 0 分者，即使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總成績如未達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 五、各系所班（組）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正取生錄取方式依序遞補；**遞補公告作業之最後截止日期為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下午 5 時（以本校 109 學年度行事曆公告為準）**，遞補公告作業最後截止日後，雖有缺額亦不再遞補。
- 六、同系所班各組或同系所班之一般生與在職生之招生名額，若因未達錄取標準而未滿額，其缺額得互為流用，流用方式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 七、放榜後備取生遞補作業最後截止日前，同系所班各組或同系所班之一般生及在職生之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其流用原則由該系所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肆、放榜

- 一、放榜日期：109 年 05 月 25 日（一）下午 5 時前。
- 二、公佈方式：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
- 三、考生之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含正、備取生），請至本校招生訊息網自行下載列印，本校不另行寄發。

錄取狀態	下載日期	成績單	錄取通知單
未通過初試考生	109.05.11	✓	
正取生	109.05.25	✓	✓
備取生		✓	✓
未錄取考生		✓	

- 四、本校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伍、成績複查

- 一、申請期限：109 年 06 月 05 日（五）前（含當日，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申請方式：請以通訊方式依本簡章第 10 頁「捌、考生申訴及其他」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地址：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 三、檢附『附件五、考生申訴表』。
- 四、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成績是否加總錯誤、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
 - （二）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三）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四）不接受現場複查。

陸、驗證及報到程序

- 一、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請於放榜後，自行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並列印，如有任何問題，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查詢，**逾報未完成驗證報到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查詢電話：03-8906145）。
- 二、錄取生（含正、備取生）報到：
- （一）正取生
 1. 正取生應於 109 年 06 月 11 日（四）前（含當日，以國內郵戳為憑），將學、經

歷證件，以『掛號』方式郵寄（寄件資訊請見錄取通知單）或親自繳交至本校錄取系所，辦理驗證、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驗證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2. 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驗證、報到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歷（力）證件者，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由系所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經遞補之錄取生須於當梯次遞補錄取公告指定時間內辦理驗證、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二) 備取生

1. 第一階段遞補錄取名單，預計於 109 年 06 月 19 日（五）下午 5 時前公告於各系所網頁，請備取生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以紙本方式通知。
2. 第二階段起，遞補錄取名單將隨時公告於各系所網頁，直至無遞補名額或遞補公告作業最後截止日。
3. 最後一階段遞補錄取名單公告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下午 5 時（以本校 109 學年度行事曆公告為準）。

三、已完成報到手續之錄取生，若因個人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報到、註冊），應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並親自簽名後寄回本校錄取系所聲明放棄錄取資格。錄取生一經放棄，即不可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考生於放棄前請審慎考慮。

四、錄取生（含正、備取生）驗證時，應持以下與網路報名時所載報考資格及學經歷（含年資）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一) 一般生：

1. 國民身分證影本。
2. 應屆畢業生須繳驗在學證明正本（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並加蓋就讀學校教務處或承辦單位章戳）及學歷切結書；已畢業生須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
3.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繳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請參閱簡章『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4. 以境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繳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請參閱簡章『附錄四、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附錄五、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二) 在職生：（已於報名時繳交部份項目正本者，該項目免繳）

1. 國民身分證影本。
 2. 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
 3.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繳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請參閱『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4. 以境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繳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請參閱『附錄四、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附錄五、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5. 服務機關開具之『附件三、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
 6. 服務機關開具之『附件四、在職人員進修國立東華大學同意書』正本。
 7. 報考時之「現職證明書」，足資證明錄取生為現職人員之文件正本（若服務年資證明書或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亦可證明現任職該單位者，則免繳現職證明書）。
- ※「服務年資證明書」及「現職證明書」內容須記載：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

月日、服務機關、服務部門、職稱、服務年資、工作內容概述、並須加蓋服務機關及負責主管印信。

※在職證明正本、離職證明文件影本，若有記載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公司全銜、職務、任職起迄年月等資料，經本校認可後亦可作為服務年資證明使用。

五、錄取生報到時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簽具切結書（學歷切結書請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驗證，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六、錄取之研究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不實等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因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認證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七、役男於等候備取期間，可憑錄取通知單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延期徵集截止日期為109年9月30日。

柒、註冊、入學

一、修業年限：各學年度入學生修業年限之規定，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等相關法規規定及本校學則、教務章程等規定辦理。

二、註冊：錄取生須於當學年度依規定辦理註冊手續，申請保留入學之資格條件，依本校學則及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須知規定辦理。

三、為役政機關（單位）如期辦理役男延期徵集，錄取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註冊手續，逾期且已經徵召入營者，一律不准辦理延期徵集（教育部86.9.23台（86）高（一）字第86110832號函）；另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在學緩徵條件（教育部96.9.29台僑字第0960146493號函）。惟備取生於等候遞補通知前，可憑錄取通知單向役政單位辦理延期徵集。

四、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就讀博士班，應由錄取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無法獲准就讀，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五、應屆畢業研究生重行報考本校博士班而錄取者，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不得申請緩徵。

六、以應屆畢業生身分報考經錄取者，如因故至遲無法於109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日前補繳學位證書者，則註銷其入學資格。

七、以同等學力及非本科系報考之錄取生，入學後所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由所屬各系所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該系所最低畢業學分計算。

八、僑生、港澳生、外籍學生、大陸地區學生獲錄取者，其入學後之學籍身分以一般生認定，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居留問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九、考生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交換事證明確者，取消錄取資格；另如有其他相關入學考試舞弊情事，經有關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考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十、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各系所畢業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錄取生入學後得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並經甄試錄取後修讀教育學程，其名額依教育部規定訂定之。
- 十二、有關錄取新生繳費、體檢、註冊入學等事宜，本校將於8月中旬另行通知，並依註冊須知之規定辦理。
- 十三、本校108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教務處網頁（<https://aa.ndhu.edu.tw/>）或學雜費專區（<https://tui.ndhu.edu.tw/bin/home.php>）；109學年度收費標準，俟教育部核定結果收取。

捌、考生申訴及其他

- 一、考生不服招生委員會對其個人權益之措施者，得向招生委員會申訴。
- 二、考生申訴（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應於知悉招生委員會對其個人所採措施之日起，7日內以書面為之，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訴者請填寫『附件五、考生申訴表』，並應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
- 四、申請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招生委員會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之案件不予受理。
- 五、除有應不受理之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外，招生委員會依據相關規定就書面資料審慎評議，於受理案件一個月內完成評議書，陳報校長核備後寄送申訴人。

玖、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